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高速天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场区道路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为河北高速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质集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4972148 元。

● 恒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恒质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该规则第 6.3.18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天玥公司与恒质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4972148 元（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招标及中标情况

公司对天玥公司增资 1.35 亿元，增资完成后天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建设运营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30 亿元。本项目场区道路工程为风电场风机设备运输的重要通道，是风电场建设及投

产运行的必要配套工程。

天玥公司委托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就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场区道路工程施工（招标编号：JNHG-GC-2026-122）进行公开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公告于2026年10月19日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承德市）、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开发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恒质集团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4972148元。恒质集团已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二）关联关系认定及豁免审议披露情况

恒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集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北高速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的规定，恒质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天玥公司作为招标人面向不特定投标人公开招标形成，招标公告公开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中标价格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属于“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一款第（六）项“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仅就本次中标情况予以公告。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972148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高速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65169641H

法定代表人：吴清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区防汛路 2 号

主要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恒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集团直接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公司与恒质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恒质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2261.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3973.2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8323.8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05.4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场区道路工程施工。

2.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西阿超满族蒙古族乡、步古沟镇。

3.建设规模：场内施工道路 30 条、路线全长 42.409 公里。

4.招标范围：本项目全周期施工，覆盖施工准备、主体施工、完工清场、竣工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相关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正式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为准。

5.计划工期：8个月。

6.质量及安全目标：工程质量合格，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中标金额：人民币44972148元。

本次中标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具体施工范围、合同价款及履约安排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天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组织招标，招标公告在法定媒介公开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第一信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及资信业绩等，第二信封评审评标价，评审过程实行“双盲”评审，“分散”+“远程异地”评标，评标结果按规定公示。

中标价格系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自主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布的评标办法评审确定。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建成后将为风电场风机设备运输的重要通道，是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按期建成投产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落地，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平等原则，属于项目建设的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

要业务亦不会因本次交易对恒质集团形成依赖。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恒质集团已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玥公司尚未与恒质集团签署施工合同，双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确定的内容，就合同价款、工期、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缺陷责任等条款进行细化并尽快签订合同，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相背离。

公司将督促天玥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组织合同签订和工程施工，加强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管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天玥公司与恒质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4972148 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44972148 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恒质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